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4C500FG202F

合同编号： HT-GD2025-GGGK-C0032-B02/2-001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4]16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4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包 2）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广东税务 2024 年网络线路租用项目（包 2）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5726400.00 元）。合同金额已包括安装、调试、检查、修复、设备和备品配件、尾纤、IPv4/IPv6 地址及可能的 2G 互联网线路在 3G 带宽范围内的扩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数据传输线路服务，具体规格、数量、价格明细如下表。

链路类型	带宽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万元/月）	总价（万元）
广域网	裸纤	3	36	1.20	129.60
	300M	20	36	0.15	108.00
业务互联网链路	2G	1	36	4.00	144.00
		1	24	4.00	96.00
办公互联网	500M	2	36	0.20	14.40
外联网	200M(含互 联设备)	1	36	0.27	9.72
	100M	1	36	0.10	3.60
	10M	8	36	0.05	14.40
	10M（含互 联设备）	1	36	0.17	6.12
CDN 服务	100T/月	1	36	1.30	46.8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圆整（¥5726400.00 元）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协调好本单位及对端单位，为线路入户及割接提供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甲乙双方验收报告确认的计费日期开始，36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从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计费日起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2. 每一个服务年度结束后，根据线路增减变化，据实核算服务年度合同款。乙方按核算的服务年度合同款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服务年度合同款。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 保密、廉政及安全协议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2、附件 3 以及附件 4 承担相关保密、廉政及安全责任。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线路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投标承诺时间内将线路交付给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线路服务中断，引发甲方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

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月租费；30 个自然日内，如线路中断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的月租费；如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全部月租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停止提供线路租用服务。如提前停止提供线路租用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履行的线路租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有权对线路质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线路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的月租费，并要求乙方马上整改。如乙方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减免该条线路租费当月的月租费；如乙方一直不能完成整改，整改期间该条线路的租费全部减免，直至完成整改。
7. 乙方提供线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12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线路 6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情况，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6.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